

附件 4

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使用 性质变更(登记)联办单存根

_____:

根据《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有关规定,经审核,车辆所有人_____ 车牌号_____ 品牌型号_____
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发动机号码 _____。车辆符合市区网络
预约出租汽车申办条件,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,自愿持本联办单向本市公安机关车
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(登记)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。

年 月 日

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使用 性质变更(登记)联办单

_____:

根据《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(试行)》有关规定,经审核,车辆所有人_____
车牌号_____ 品牌型号_____
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发动机号码 _____
车辆符合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办条件,请在 10 个工作
日内,自愿持本联办单向本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申请办
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(登记)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。

年 月 日

重要提示:

- 1、逾期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(登记)为“预约出租客 运”的,本通知书自动失效。
- 2、在车辆使用性质变更(登记)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后,车辆使用年限、保险等将按照营运车辆有关标准执行,详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6 年第 60 号令)。